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及<合作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与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的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